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4134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李明憲

被告 李昕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陸拾肆萬柒仟柒佰陸拾玖元，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被告住所地雖非屬本院管轄，然依兩造所訂立之借據（新設定購屋貸款）第29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6頁、第18頁）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9月22日與伊簽訂借據，向伊借款2筆共295萬元，雙方約定之借款金額、借款期間、貸款利率均如附表一所示，2筆款項伊均於借款當日即撥入被告指定設立於伊公司之帳戶（帳號：000000000000），償還方式均自貸款日起，於每月16日依年金法，按月平均攤付本息，

01 並均約定如未按期攤還本金或繳納利息時，自應還款日起，
02 除照應還本金金額按原借款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，逾期6個
03 月以內者，另按原約定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
04 原借款利率之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就2筆貸款僅繳納利息
05 至如附表二所示最後付息日止即未再如期給付，且被告所經
06 營之潔易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於113年11月8日經票據交換所通
07 報因存款不足而拒絕往來，尚未解除，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
08 利益，上開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其依約除應給付上開全部款
09 項外，並應給付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，及逾期6個月以內
10 者，按原約定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原借款利
11 率之20%計付違約金。為此，爰依借據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
12 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64萬7,7
13 69元，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，暨逾期6個月以內按約定利
14 率10%、逾期超過6個月按約定利率20%計收之違約金。

15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16 何聲明或陳述。

17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第一類票據
18 信用資料查覆單、放款(單筆授信)攤還及收息記錄查詢單等
19 件影本為證(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25頁、第33頁至第45
20 頁)，其主張核與上開證物相符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21 又依借款借據記載違約金部分，兩造約定「每次違約狀態最
22 高連續收取違約金期數為九期」(見本院卷第15頁、第17
23 頁)，是此部分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二所示之本金、
24 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之違約金請
25 求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6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28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賴淑萍

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附表一：（金額幣別均為新臺幣，日期紀元均為民國）			
編號	借款金額	借款期間	貸款利率
1	284萬元	109年12月16日起至139年12月16日止，共30年。	(1)自109年12月16日起至111年12月16日止，按原告放款指數利率加年利率0.62%機動計息。 (2)自111年12月16日起至139年12月16日止，按原告放款指數利率加年利率0.74%機動計息。
2	11萬元	109年12月16日起至129年12月16日止，共20年。	(1)自109年12月16日起至111年12月16日止，按原告放款指數利率加年利率0.62%機動計息。 (2)自111年12月16日起至129年12月16日止，按原告放款指數利率加年利率0.74%機動計息。
總計	242萬元		

04

附表二：（金額幣別均為新臺幣，日期紀元均為民國）					
編號	請求金額	利息		違約金	
		請求期間	週年利率	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%計收	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%計收
1	255萬6,466元	自113年1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	2.48%	自113年12月17日起至114年6月16日止 (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)	自114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
2	9萬1,303元	自113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	2.48%	自114年1月17日起至114年7月16日止 (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)	自114年7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
合計	264萬7,769元				